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9.10.25 台內民字第 099021283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10 月 25 日

要 旨：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，原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改制為區公所後，是否仍得設置所屬機關疑義

全文內容：查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、市之區公所，置區長一人，由市長依法任用，承市長之命綜理區政，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。」次查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之區設區公所，置區長一人、主任秘書一人；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上之區，得置副區長一人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均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之。前項區公所內部單位不得超過九課、室。但區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上，未滿五十萬人者，不得超過十課、室；人口在五十萬人以上者，不得超過十一課、室。」有關縣市改制直轄市，原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改制為區公所後，是否仍得設置所屬機關乙案，按縣市改制為直轄市，原鄉（鎮、市）改制為區，區公所係直轄市政府之派出機關，區公所依法設置內部單位，並不得設置所屬機關，原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所屬機關如清潔隊、圖書館、托兒所等，於改制後應併入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。